

#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7幢15层，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总建筑面积1452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栖霞审备[2021]257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5000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4000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4000个。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9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22年5月10开工建设；2022年9月28建成；2022年10月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5000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4000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4000个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23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